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 月 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,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职能,保障公司和投资 者的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具体如下:

- 1. 投保人: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 被保险人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(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)
 - 3. 赔偿限额: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(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)
 - 4. 保费支出: 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)
 - 5. 保险期限: 12 个月(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

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

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;确定保险公司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(或之前)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 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